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捷規字第11530029991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公告本府115年2月6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（第二期工程）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」第4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115年2月6日舉行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—中和—樹林線(第二期工程) LG20站捷運系統用地（捷二）」第4次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網站、新北市政府公告欄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、樹林區三多里辦公處及土地現場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12日（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至民國115年3月9日）。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